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,200万元（含4,200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，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产品协议，使用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93天”理财产品。该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28日，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1日。

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，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,500万元，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1301.37元，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.50%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单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